

沈环经开审字〔2025〕4号

# 关于实发汽车宝马新能源车座椅背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实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实发汽车宝马新能源车座椅背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10号的普洛斯沈阳沈西物流园中A-11号库1分区单元，总占地面积为4984.00m<sup>2</sup>。租用沈阳金福特工业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1条生产线，主要生产汽车座椅背板20万件/年。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危废贮存点废气（非甲烷

总烃)。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和水煮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涂胶压合机、风机、水泵和冷水塔等。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滤芯、废液压油（桶）和废胶桶。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负压组合方式收集，即对废气产生节点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注塑、涂胶和危废贮存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17号）中表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收集的注塑和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增设集气装置收集无组织废气，同时

设有送风装置保证车间压力平衡。由于本项目厂房外即为厂界，根据“报告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卡爪水煮温度为100℃，卡爪不溶于水，熔点221℃的固体物质，分解温度大于300℃，100℃水煮工艺只产生物理变化（卡爪变软），水煮废水无污染物产生。综合废水进入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滤芯、废液压油（桶）

和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

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0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